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国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宫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1,017,179.25	1,586,592,479.76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4,889,412.31	823,258,991.25		30.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478,084.32	0.55%	983,322,329.01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5,322.40	32.73%	26,922,462.40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5,023.57	22.72%	20,869,315.83	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296,153.31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3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01%	2.65%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2,83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5,71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49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3,225.86	
合计	6,053,14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斌	境内自然人	12.21%	26,555,367	19,916,525	质押	10,924,000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陆家嘴信托-汇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4%	9,000,000	9,000,000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6,075,763	6,075,7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	6,000,011	0		
高运奎	境内自然人	2.65%	5,774,130	4,330,598	质押	2,538,02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5,040,000	5,040,000		
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891,304	4,891,304		
阙延波	境内自然人	2.10%	4,576,716	3,432,537	质押	1,548,502
李恕华	境内自然人	2.10%	4,576,716	3,432,537	质押	1,4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4,389,1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斌	6,638,842			人民币普通股	6,638,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11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9,160			人民币普通股	4,389,160	
翟凤英	4,230,006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282			人民币普通股	2,114,282	
景勇	1,860,5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0,561	
程春虹	1,665,3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5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幸福人寿-邮储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800	
高运奎	1,443,532			人民币普通股	1,443,532	
殷士峰	1,250,202			人民币普通股	1,250,2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斌、高运奎、阙延波、李恕华、翟凤英等十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殷士峰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50,202股,持股比例0.574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3,927.79	6,717.61	-41.53	1
应收账款余额	65,151.00	49,609.80	31.33	2
预付款项	2,285.51	1,100.04	107.77	3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	152.40	7773.8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200.00	500.00	5
在建工程	1,279.52	798.89	60.1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30	589.32	72.6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6	1,111.76	-89.95	8
应付票据	7,420.21	2,966.94	150.10	9
预收款项	7,307.97	3,321.77	12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562.43	939.09	-40.11	11
应付股利	0.00	23.97	-100.00	12
其他应付款	67.76	975.89	-93.06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59	16,234.38	-90.40	14
实收资本	21,755.23	10,811.51	101.22	15

备注1:公司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789.82万元,减幅为41.53%,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备注2:公司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5,541.20万元,增幅为31.33%,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未到期货款增加所致。

备注3:公司预付款项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85.47万元,增幅为107.77%,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备注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847.60万元,增幅为7773.81%,主要是期末理财所致。

备注5: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0万元,增幅为500%,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备注6:公司在建工程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80.63万元,增幅为60.16%,主要是募投项目实施所致。

备注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27.98万元,增幅为72.62%,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备注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0万元,减幅为89.95%,主要是预付土地款退回所致。

备注9:公司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453.28万元,增幅为150.10%,主要是本期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备注10:公司预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986.20万元,增幅为120.00%,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备注1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76.66万元,减幅为40.11%,主要支付年初计提的各项激励所致。

备注12:公司应付股利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3.97万元,减幅为100%,主要是股权激励股份的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备注13:公司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908.13万元,减幅为93.06%,主要是其他应付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备注1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4,675.79万元,减幅为90.40%,主要是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备注15:公司实收资本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943.72元,增幅为101.22%,主要是增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管理费用	7,098.91	5,291.31	34.16%	2
资产减值损失	1,058.50	528.37	100.33%	3
营业外收入	1,602.45	574.03	179.16%	4
营业外支出	889.81	8.78	10029.12%	5
所得税费用	318.07	154.69	105.61%	6

备注1:本期管理费用金额较上期增加1807.60万元,增幅为34.16%,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备注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期增加530.13万元,增幅为100.33%,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备注3: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上期增加1,028.42万元,增幅为179.16%,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备注4:本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上期增加881.02万元,增幅为10029.12%,主要是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备注5:本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上期增加163.38万元,增幅为105.61%,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	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转让等事宜产生纠纷,并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被追究法律责任,本人将就公司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作出足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07月18日	持续	承诺人均履行其承诺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	1.本承诺人保证圣阳电源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2.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圣阳电源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圣阳电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12月10日	持续	承诺人均履行其承诺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圣阳电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圣阳电源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圣阳电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圣阳电源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18日	持续	承诺人均履行其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09.22	至	3,878.9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9.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6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希文(Sylvain Christian Gamaud)、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83,078,949.53	4,707,262,154.94	6,002,118,683.48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9,083,739.01	2,044,658,109.38	2,559,644,686.85	3.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914,254.34	-22.70%	1,444,653,608.76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72,041.64		-86,490,7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01,331.12		-78,166,59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104,519.90	-5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减少了1.93个百分点	-3.23%	减少了6.27个百分点

注释:2015年3月12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瑞安公司签订了《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为对价收购拉法基瑞安公司所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该收购方案完成后,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将成为四川双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10日,三岔拉法基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由于参与合并的本公司和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同受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四川双马公司在编制2015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2015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以及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87,326.21	主要系本公司处置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1,841.68	主要系子公司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5,49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6,87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7,283.59	
合计	-8,324,14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58.16%	444,030,333	444,030,333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	130,510,222	0		
崔利平	境内自然人	0.71%	5,431,19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512,300	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41,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64号	其他	0.32%	2,436,836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26%	1,970,000	0		
北京好石佳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730,000	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兴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1%	1,606,443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0%	1,512,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130,510,222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0,222	
崔利平	5,431,199			人民币普通股	5,431,1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2,3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2,4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64号	2,436,836			人民币普通股	2,436,836	
袁东红	1,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	
北京好石佳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兴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443			人民币普通股	1,606,44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200	
曾琪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与持股数量第二名至第十名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持股数量第二名至第十名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崔利平因参加融资融券而导致股份增加3,831,199股,股东袁东红因参加融资融券而导致股份增加1,970,000股,股东曾琪因参加融资融券而导致股份增加1,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4.69%,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以现金为对价支付对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的投资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0.51%,主要是本公司在本期强化风险控制,严格汇票收取规定,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

3、预付帐款:本报告期末预付帐款比年初增加40.65%,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预付电费增加等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2.36%,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双马宜宾水泥公司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已认证转出所致;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08.39%,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江油生产线改造项目和都江堰骨料项目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69.29%,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50.46%,主要是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增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8、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40.65%,主要是上年度销售预收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9、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48.68%,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支付税费和盈利状况变化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10、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50.00%,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支付上年度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11.82%,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收购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100%股权按进度尚未支付投资款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298.63%,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造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3、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50%,主要是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归还到期股东贷款所致;

14、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75.43%,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岔拉法基瑞安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减少;

15、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41.98%,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减少,从而导致相关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523.32万元,主要是本期对需替换的固定资产和不再适用的备件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7、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9.52万元,主要是本期参股公司盈利变动所致;

18、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2,218.20万元,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处置不需要固定资产所致;

19、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4,429.03万元,主是本期本公司盈利状况变化导致所得税费用降低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6.66%,,主要是本公司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672.96万元,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以现金支付购买三岔拉法基瑞安100%股权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446.04万元,主要是上期本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请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豪瑞公司对等合并的事项	2015年07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拉法基中国要约收购的事项	2015年07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瑞安建业有限公司出售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45%股份的事宜	2015年08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07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按照拉法基中国在股改时的承诺,在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之后,四川双马整合了拉法基集团控制的都江堰拉法基,成为拉法基中国在四川地区唯一生产水泥的公司,由于水泥销售业务是一项地域限制非常明显的行业,因此四川双马不会与拉法基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整合拉法基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水泥资产,并同时由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四川双马为平台整合其在西南地区水泥资产,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2007年07月01日	2018-04-12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4月和2015年4月完成了对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和25%股权的收购。2015年3月,公司与拉法基瑞安签署了《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三岔拉法基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同股改承诺			同股改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四川双马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1年04月12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中国区域新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收购选择权如果拉法基瑞安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本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30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履行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了拉法基瑞安向公司发出的拟出售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放弃对该项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唯一上市公司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开从事水泥业务。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2011年04月13日	2018-04-12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4月和2015年4月完成了对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和25%股权的收购。2015年3月,公司与拉法基瑞安签署了《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三岔拉法基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四川双马同时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件。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明确承诺不对四川双马的销售区域及投资机会区域进行约束或限定,对于任何商业机会,四川双马均可从自身利益出发进行独立判断、决策及实施。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竞争。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09月0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	2008年09月04日	长期履行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了拉法基瑞安向公司发出的拟出售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放弃对该项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依据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时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果标的资产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按照有关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12月02日	2016年	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已实现盈利预测,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为1,577,369股。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的方案。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在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4月08日	2018年4月7日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在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将继续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07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关于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的合并交易,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年07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的合并完成,本公司将积极敦请合并后的拉法基豪瑞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对各方前次所做承诺进行确认,并敦请相关承诺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拉法基豪瑞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各方前次所做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7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1月7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